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保障参股公司PT.CNCR DING XING NEW ENERGY(以下简称“中伟新材”),PT.Transcand Mining(以下简称“跨煤矿”或“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PT.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恒生”)、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以下简称“SAH”)的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伟新材提供不超过12,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支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80BPS确定;公司拟按36%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矿+TCM提供不超过14,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支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125BPS确定;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10%(不分币种);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6%,上述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提请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深入推进公司“发展全球化”战略部署,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全球产业布局持续升级,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50%的持股比例向PT.CNCR DING XING NEW ENERGY(以下简称“中伟新材”)提供不超过12,0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支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80BPS确定;公司拟按36%的持股比例向PT.Transcand Mining(以下简称“跨煤矿”或“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PT.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10%(不分币种);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以下简称“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6%,上述四家参股公司的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保障参股公司中伟新材、跨煤矿+TCM、印尼恒生、SAH的正常生产经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上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伟新材提供不超过12,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支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80BPS确定;公司拟按36%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矿+TCM提供不超过14,00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支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125BPS确定;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10%(不分币种);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6%,上述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四家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印尼中伟新材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印尼中伟新材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CNCR. Ding Xing New Energy  
 注册号 1107220093106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22723132印尼卢比  
 住所 Gedung IMP, Jalan Batu Mulia 8, Meyya Utara, Kemuning, Jakarta Barat 11620 - Indonesia  
 股东结构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61%,香港中伟中矿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9.0%,PT. AIGU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5.0%,中伟新材(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9.39%  
 说明:香港中伟中矿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总资产为75,69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9,888.39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460.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628.70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SAH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SAH提供财务资助0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SAH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0%的持股比例向中伟新材提供不超过12,0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支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80BPS确定;公司拟按36%的持股比例向跨煤矿+TCM提供不超过14,0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按股东借款实际支出当日之CME TERM SOFR(3个月)加125BPS确定;公司拟按15%的持股比例向印尼恒生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10%(不分币种);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6%,上述四家参股公司的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与上述四家参股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中伟新材、跨煤矿+TCM、印尼恒生、SAH均为公司参股公司,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参股公司业务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计划顺利推进,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相关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中伟新材、跨煤矿+TCM、印尼恒生、SAH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计划顺利推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中伟新材、跨煤矿+TCM、印尼恒生、SAH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相关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769万美元。本次资助按28,800万美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将为34,569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1.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769万美元。本次资助按28,800万美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将为34,569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 特别提示  
 公司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签到。敬请仔细阅读《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签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生  
 联系电话:083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六、费用使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本次会议由主席王生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PT.CNCR DING XING NEW ENERGY、PT.Transcand Mining、PT.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提请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深入推进公司“发展全球化”战略部署,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全球产业布局持续升级,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5.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6.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7.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8.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9.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0.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1.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2.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3.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4.本次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属于《